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鄂邑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鄂邑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设备采购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一事,经平等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供货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服务项目: 西安市鄠邑区基层应急办公室办公设备购置及应急预案编制和评审、街道(社区)应急预案培训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所需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技术咨询过程中需核实、求证、验证的内容。

2、提供工作条件:

(1) 指定专人配合工作。

(2) 为现场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和设备安装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提供设备安装场地条件和所需资料,为乙方进行现场勘查、调研提供必要条件;

2、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套办公设备的调试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和安装费等交货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合同签订日起 90 天内完成：12 套应急预案编制及四次街道（社区）应急预案培训，完成后由甲方、乙方、专家评审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使用。

3、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独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

4、对技术服务工作中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文件资料、信息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同甲方完全履行了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配合义务，须根据甲方要求如约交付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自定金交付之日起 30 日以上的。

（二）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应按应付款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报告，每延期一天，按合

同额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

(一) 变更合同内容，需采用书面形式；

(二) 双方按约定完成各自义务之日起终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服务费用（定向服务合同履行此项，综合技术服务在第十条具体描述。）

(一)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965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工作成果名称	载体	金额（万元）	数量	提交方式
办公设备	设备	14.79	1 项（见下表）	送达、安装并验收
应急预案报告、培训	☒ 纸质 ☒ 电子pdf	34.86	12 套各 5 本 培训 4 次	送达并验收合格
合计		49.65		

办公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称	数量
1	打印机	M6708DN/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珠海/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2
2	粉盒	T0-418 粉盒	珠海/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2

3	台式机电脑	B50Z/台式机	重庆/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24
4	桌面话筒	M-800	东莞/东莞市智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5	摄像头	1080P	深圳/深圳市康帕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
6	音箱	H2	深圳/深圳市富兰科技有限公司	24
7	A4 复印纸	A4	西安/陕西鑫丝路复印纸有限公司	24

（二）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即人民币¥993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2、 预案初稿提交后，且办公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使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297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3、 项目完成详细内容：12 套预案及 4 次培训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即人民币¥993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4、 服务费用的支付必须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帐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处）。

5、 乙方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写报告费用和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文结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 人民路新农投大厦 7 楼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建华路 5 号白桦林明天（北区） 21 幢 2 单元 20 层 22001 号
邮政编码：710300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4882229	电 话：029-8103155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户：61001705608050005182	银行账户：3700 0215 0902 4612 567